

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金维

电 话：15350788986

邮 编：062150

地 址：河北省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
3.4 公用工程.....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2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2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6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六、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28
6.2 总量控制标准.....	29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0
7.1 质量保障体系.....	30
7.2 监测分析方法.....	30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2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32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44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47
8.4 总量分析.....	48
九、环境管理检查.....	49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49
9.2 环境检测能力.....	49
十、结论和建议.....	4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9
10.2 建议.....	52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2008 年，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非晶超微母合金、带材及其制品生产线项目》；2008 年 8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 2008（42）号；200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环验 129 号；2013 年，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新上铸造自动造型线项目》；2013 年 10 月 24 日，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 2013（073）号；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泊环验 2014【027】号；2018 年，建设《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改烘干涂灰项目》；2018 年 1 月 9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 2018（002）号；2019 年 3 月 7 日，企业组织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沧州泽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0（272）号。

2021 年 04 月 09 日，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17681463223001R。

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对现有部分产污环节加装环保设备，由无组织排放升级改造为有组织排放。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环保投资 3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4 月，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

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和 04 月 21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5 月 0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254]。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沧州泽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年12月28日，泊环表（2020）272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4'16.95"，东经 116°37'9.0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为三号路，隔路为河北昌达嘉业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吉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武港路，隔路为宁泊环保；南侧为河北嘉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840 米的双狮赵村民居，项目西侧 490 米的西周庄村民居，项目南侧 705 米的钓鱼台村民居。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北侧设置大门，作为物流、人流的通道。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角、东侧厂房由北至南分别为原料库、模具库、成品库、组芯车间、铸造Ⅱ车间。西侧厂房由北至南分别为电子车间、包装车间、机加工车间、清整Ⅱ车间、清整Ⅰ车间，铸造Ⅰ车间位于厂区最南侧，制芯车间紧邻铸造Ⅱ车间西侧、铸Ⅰ车间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铸造Ⅱ车间和组芯车间之间）。本技改项目新增环保设备均对应污染工序就近安装。设备布置合理，分区明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沧州泽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20（272）号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00 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00 吨铸件	
建设内容	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对现有部分产污环节加装环保设备，由无组织排放升级改造为有组织排放。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层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Ⅰ车间	1F	2226	2226	钢结构	依托现有	已落实	
	铸造Ⅱ车间	1F	2176	2176	钢结构	依托现有		
	制芯车间	1F	160	160	钢结构	依托现有		
	组芯车间	1F	1360	1360	钢结构	依托现有		
	清整Ⅰ车间	1F	864	864	钢结构	依托现有		
	清整Ⅱ车间	1F	1197	1197	钢结构	依托现有		
	机加工车间	1F	1197	1197	钢结构	依托现有		
	电子车间	1F	1400	1400	钢结构	依托现有		
	包装车间	1F	1400	1400	钢结构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	560	560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原料库	1F	1360	1360	钢结构	依托现有		
	模具库	1F	1360	1360	钢结构	依托现有		
	成品库	1F	1360	1360	钢结构	依托现有		
	危废间	1F	9	9	钢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变电站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废气	①铸造Ⅰ车间 2#混砂工序采用集气罩+6#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5 排放； 1#混砂造型工序采用集气罩+7#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7 排放； 流涂工序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8 排放； 修模工序采用集气罩+30#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11 排放； 熔化工序采用集气罩+11#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2 排放；						

续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备注	落实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浇注工序采用集气罩+28#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13 排放； 落砂工序侧吸集气罩+12#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1 排放； 砂处理工序采用集气罩+13#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1 排放； 落砂工序顶吸集气罩+29#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13 排放。 ②铸造 II 车间 修模工序采用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3 排放； 混砂造型工序采用集气罩+9#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9 排放； 流涂烘干工序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9 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不低于 8m 排气筒 KD-12 排放。 ③制芯车间 混砂工序采用集气罩+5#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10 排放。 ④组芯车间 组芯、修芯、涂灰工序采用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3 排放； 燃气加热炉烘干工序采用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4 排放。 ⑤清整 I 车间 南侧 2#抛丸工序采用集气装置+26#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14 排放； 南侧 1#抛丸工序采用集气装置+27#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13 排放； 清整 I 车间顶吸集气罩+25#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15 排放； 北侧 3#抛丸工序采用集气装置+17#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16 排放； 北侧 4#抛丸工序采用集气装置+18#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16 排放； 北侧 5#抛丸工序采用集气装置+19#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12 排放； 西侧打磨工序采用集气罩+23#布袋除尘器+24#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15 排放； 东侧打磨工序采用集气罩+21#布袋除尘器+22#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1 排放。 ⑥清整 II 车间 6#抛丸工序采用集气装置+15#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1 排放； 7#抛丸工序采用集气装置+16#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1 排放； 清整 II 车间顶吸集气罩+20#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KD-01 排放。 ⑦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不低于 8m 排气筒 KD-06 排放。	已落实

续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	备注	落实情况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装置等。					已落实
	固废	①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氧净化器产生的废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频感应电炉	1t	1 台	1 台	利旧
2	中频感应电炉	2t	2 台	2 台	利旧
3	电动流涂机	——	2 台	2 台	利旧
4	燃气烘干炉	——	2 台	2 台	利旧
5	呋喃树脂砂造型成套设备	6 型/h	4 套	4 套	利旧
6	打磨工位	7.5kw	8 个	8 个	利旧
7	抛丸机	——	7 台	7 台	利旧
8	清洗机	——	2 台	2 台	利旧
9	车床、铣床及钻床	——	12 台	12 台	利旧
10	燃气锅炉	——	1 台	1 台	利旧
11	数控加工中心	——	3 台	3 台	利旧
12	数控车床	——	3 台	3 台	利旧
13	锯床	——	2 台	2 台	利旧
14	海克斯康三坐标	——	1 台	1 台	利旧
15	发如关节臂	——	1 台	1 台	利旧
16	除锈装置	——	1 台	1 台	利旧
17	布袋除尘器	——	30 台	30 台	新增 23 台
18	活性炭吸附装置	——	5 台	5 台	新增 5 台
19	UV 光氧净化器	——	5 台	5 台	新增 3 台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8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技改后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使用工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生铁	t/a	3900	外购/汽运	熔化工序	不变
2	废钢	t/a	5000	外购/汽运		不变
3	压块	t/a	4100	外购/汽运		不变
4	石英砂	t/a	1000	外购/汽运	造型工序	不变
5	呋喃树脂	t/a	300	外购/汽运		不变
6	固化剂	t/a	120	外购/汽运		不变
7	醇基涂料	t/a	20	外购/汽运		不变
8	福斯防锈油	t/a	2	外购/汽运	防锈工序	不变
9	活性炭	t/a	2	外购/汽运	有机废气治理	不变
二、能源						
1	水	m ³ /a	1700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不变
2	电	万度/a	650	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增加 50 万度/a
3	天然气	万 m ³ /a	5.5	当地供气管网提供		不变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和新增废水产生，本评价不再分析。

(2) 用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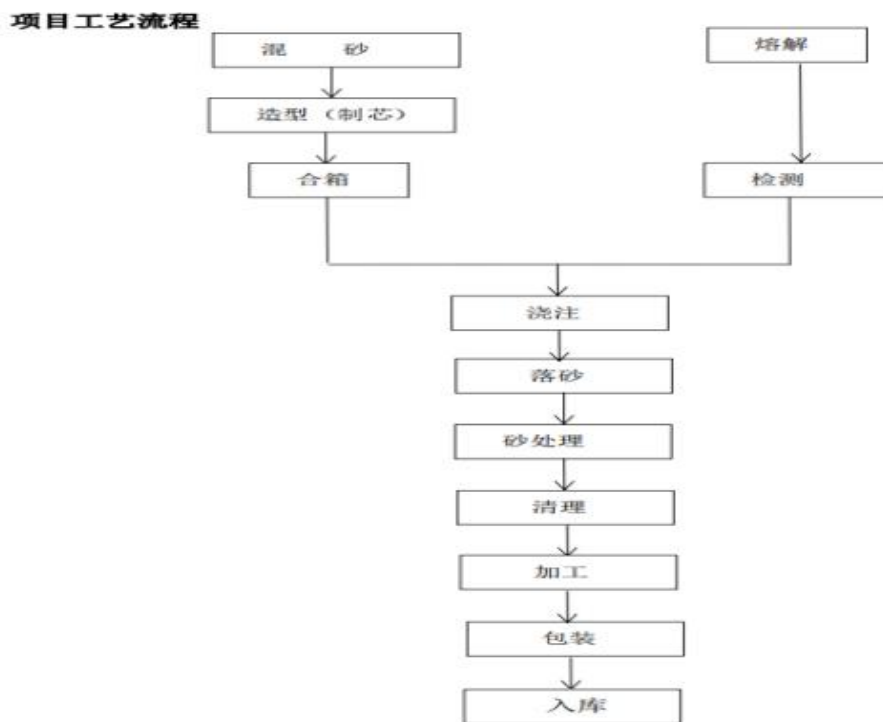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依托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建成后用电量增加 5 万 KWh/a，约为 650 万 KWh/a。

(3) 供热及制冷

本技改项目生产用热均为天然气和电能相结合加热，办公采暖使用现有天然气供热锅炉提供。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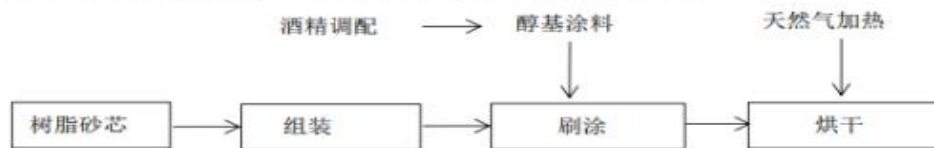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新增燃气锅炉工艺流程：



制芯工艺由原人工涂刷工艺改为机械涂灰，技改后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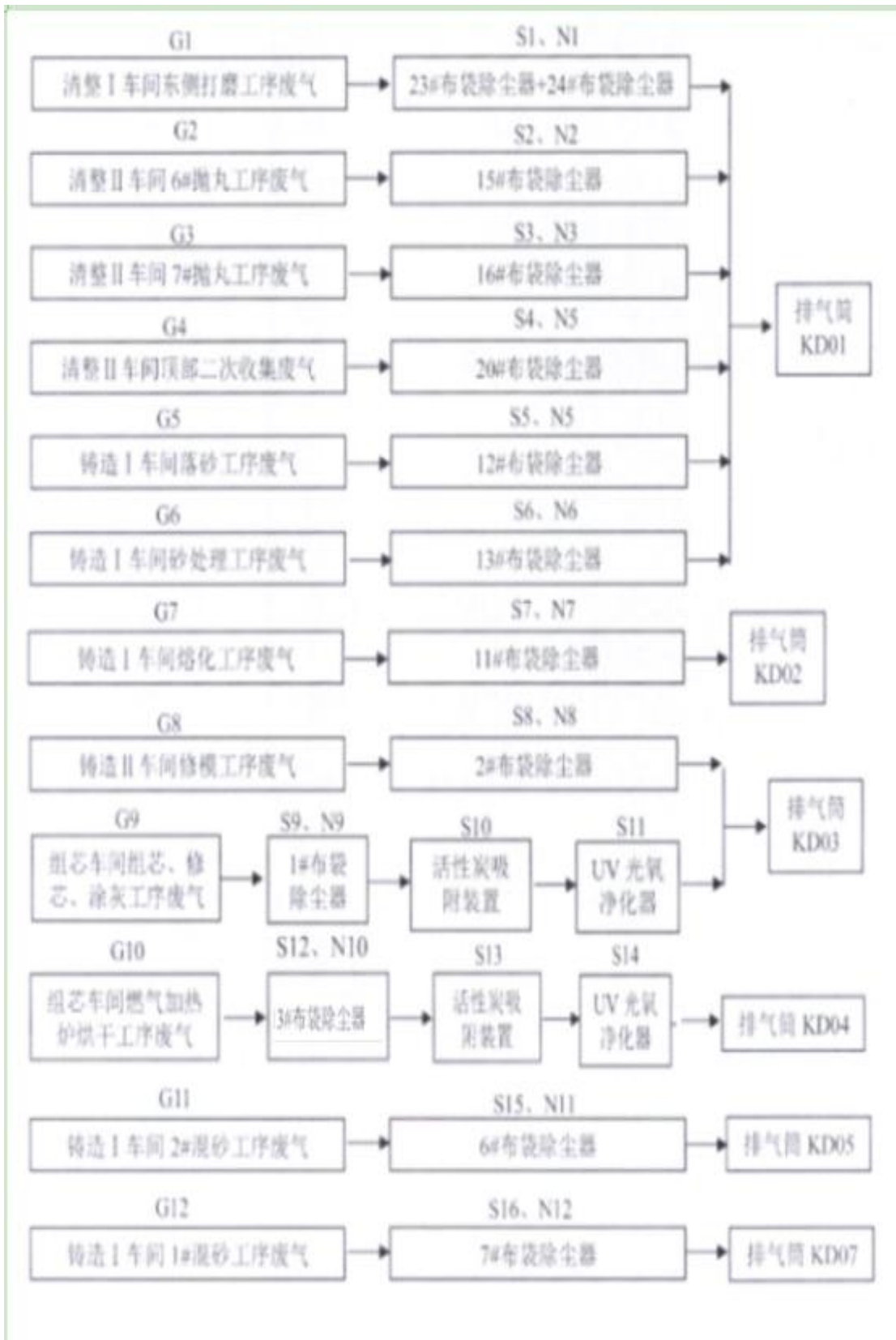
技改后机加工工艺流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 3-1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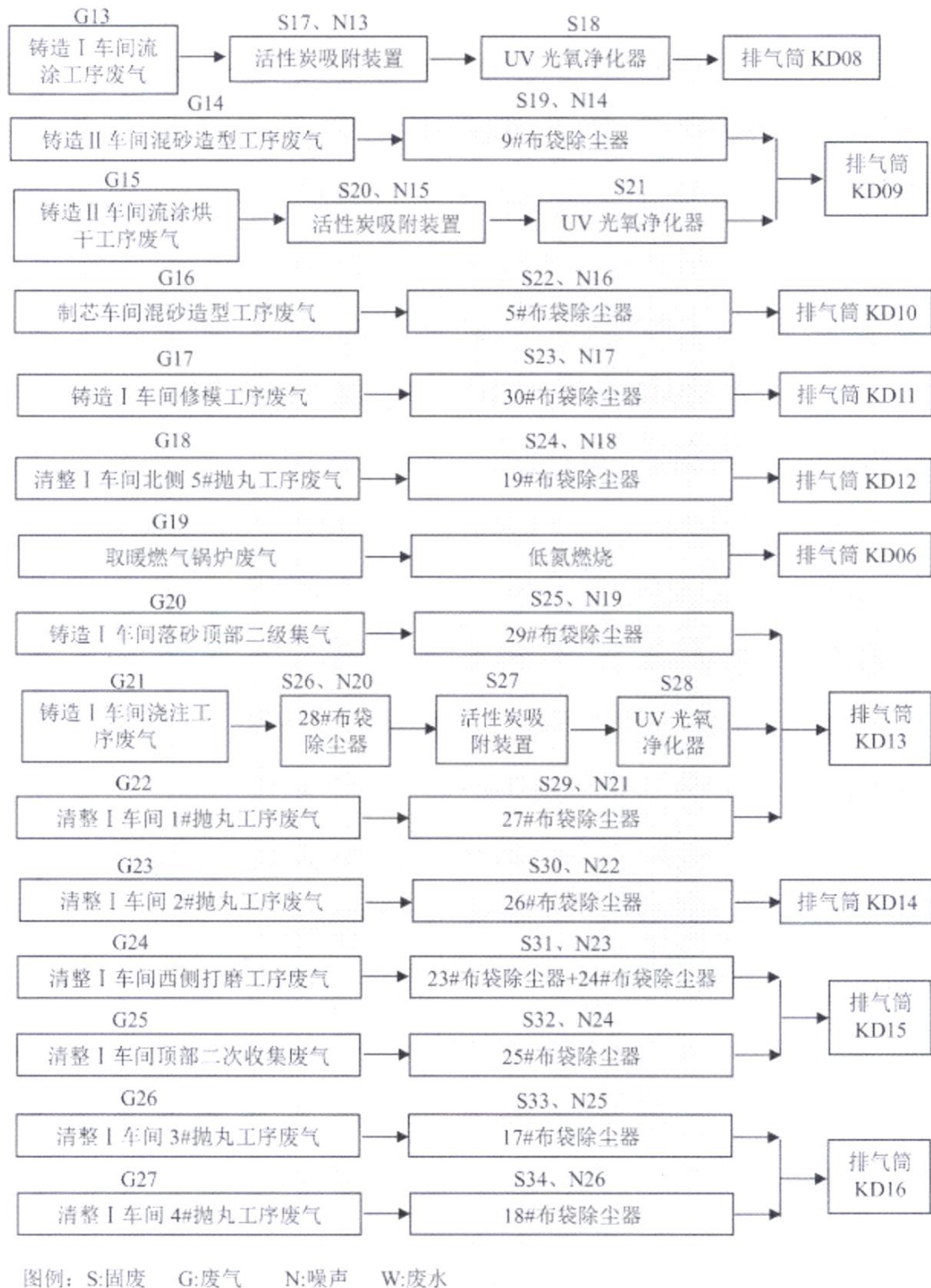


图 3-2 环保设备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KD-01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清整 I 车间东侧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3#、2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清整 II 车间 6#抛丸工序、清整 II 车间 7#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15#、1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清整 II 车间顶部二次收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0#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铸造 I 车间落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铸造 I 车间砂处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1 排放；	已落实
	KD-02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 I 车间熔化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2 排放；	已落实
	KD-03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铸造 II 车间修模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组芯车间组芯、修芯、涂灰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3 排放；	已落实
	KD-04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组芯车间燃气加热炉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4 排放；	已落实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 总烃		
	KD-05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 I 车间 2#混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5 排放；	已落实
	KD-06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取暖燃气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6 排放；	已落实
		二氧化硫		已落实
		氮氧化物		已落实
	KD-07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 I 车间 1#混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7#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7 排放；	已落实
	KD-08 号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铸造 I 车间流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8 排放；	已落实
	KD-09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 II 车间混砂造型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铸造 II 车间流涂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9 排放；	已落实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 总烃		

续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KD-10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制芯车间混砂造型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0 排放；	已落实
	KD-11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 I 车间修模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30#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1 排放；	已落实
	KD-12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清整 I 车间北侧 5#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2 排放；	已落实
	KD-13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 I 车间落砂顶部二级集气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铸造 I 车间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28#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与清整 I 车间 1#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7#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3 排放；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KD-14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清整 I 车间 2#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4 排放；	已落实
	KD-15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清整 I 车间西侧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3#、24#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清整 I 车间顶部二次收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2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5 排放；	已落实
	KD-16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清整 I 车间 3#抛丸工序与清整 I 车间 4#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17#、18#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6 排放；	已落实
	厂界外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及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布袋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UV 光氧 净化器	废灯管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清整 I 车间东侧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3#、2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清整 II 车间 6#抛丸工序、清整 II 车间 7#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15#、1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清整 II 车间顶部二次收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0#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铸造 I 车间落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铸造 I 车间砂处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1 排放；

铸造 I 车间熔化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2 排放；

铸造 II 车间修模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组芯车间组芯、修芯、涂灰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布袋除尘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3 排放；

组芯车间燃气加热炉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3#布袋除尘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4 排放；

铸造 I 车间 2#混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5 排放；

取暖燃气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6 排放；

铸造 I 车间 1#混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7#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7 排放；

铸造 I 车间流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8 排放；

铸造 II 车间混砂造型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铸造 II 车间流涂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9 排放；

制芯车间混砂造型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0 排放；

铸造 I 车间修模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30#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1 排放；

清整 I 车间北侧 5#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2 排放；

铸造 I 车间落砂顶部二级集气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铸造 I 车间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28#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与清整 I 车间 1#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7#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3 排放；

清整 I 车间 2#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4 排放；

清整 I 车间西侧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3#、24#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清整 I 车间顶部二次收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2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5 排放；

清整 I 车间 3#抛丸工序与清整 I 车间 4#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17#、18#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6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

4.1.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施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1.4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回用于熔炼工序；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清整 I 车间东侧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23#布袋除尘器+24#布袋除尘器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KD01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清整 II 车间 6#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5#布袋除尘器			
	清整 II 车间 7#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6#布袋除尘器			
	清整 II 车间顶部二次收集	颗粒物	集气罩+20#布袋除尘器			
	铸造 I 车间落砂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2#布袋除尘器			
	铸造 I 车间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3#布袋除尘器			
	铸造 I 车间熔化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1#布袋除尘器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KD02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
	铸造 II 车间修模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KD03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组芯车间组芯、修芯、涂灰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组芯车间燃气加热炉烘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净化器	不低于15m高排气筒KD04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NO _x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铸造I车间2#混砂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6#布袋除尘器	不低于15m高排气筒KD05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铸造I车间1#混砂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7#布袋除尘器	不低于15m高排气筒KD07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铸造I车间流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净化器	不低于15m高排气筒KD08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铸造 II 车间混砂造型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9#布袋除尘器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铸造 II 车间流涂烘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		
		NO _x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制芯车间混砂造型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5#布袋除尘器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KD10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铸造 I 车间修模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30#布袋除尘器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KD11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取暖燃气锅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	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NO _x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清整 I 车间 1#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27#布袋 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 级标准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铸造 I 车间 落砂顶部二 次集气	颗粒物	集气罩 +29#布袋 除尘器			
	铸造 I 车间 浇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28#布袋 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 级标准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 级标准; 经检测, 有组织非甲烷 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 中表 1“其他行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活性炭吸 附装置 +UV 光 氧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 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清整 I 车间 2#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26#布袋 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 级标准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 级标准;
	清整 I 车间 西侧打磨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23#布袋 除尘器 +24#布袋 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 级标准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 级标准;
	清整 I 车间 顶部二次 收集	颗粒物	集气罩 +25#布袋 除尘器			
	清整 I 车间 3#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17#布袋 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 级标准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 级标准;
	清整 I 车间 4#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28#布袋 除尘器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经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经检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	——	——	——	——	——
噪声	各类引风机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及距离衰减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西、南厂界)和 4 类(东、北厂界)标准	经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西、南厂界)和 4 类(东、北厂界)标准;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UV 光氧净化器	废灯管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4'16.95"，东经 116°37'9.03"。项目厂区东侧为三号路，隔路为河北昌达嘉业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吉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武港路，隔路为宁泊环保；南侧为河北嘉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252 米处的何庄村居民。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占总投资的 100%。

(6) 项目占地：厂区占地 28736.095 m²。

(7) 生产规模：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铸件 13000 吨。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8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中，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4'16.95"，东经 116°37'9.03"。项目厂区东侧为三号路，隔路为河北昌达嘉业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吉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武港路，隔路为宁泊环保；南侧为河北嘉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252 米处的何庄村居民。符合当地规划用地要求。此外，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在任何负面清单内。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衔接

- (1) 给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 (2)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 (3)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2019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评价范围内常规污染物除 PM₁₀、PM_{2.5}、O₃ 外，其余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泊头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为地下水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需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3)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西、南厂界）和 4 类（东、北厂界）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5) 土壤环境：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需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7、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安装工艺简单，工期短，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8、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

取暖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本评价不再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 90dB（A）。本项目采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音器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效果在 2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西、南厂界）和 4 类（东、北厂界）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灯管（HW29-900-023-2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不会对项目区域生态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实施后，通过绿化措施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有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7）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9、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₂、NO_x。

本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087t/a、NO_x：0.109t/a。

10、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

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 2020 (272) 号 审批意见: 一、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泊头市开发区,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占地面积为 28736.09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该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该厂坐标 38° 4' 16.95"N、116° 37' 9.03"E 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按环评要求,清整 I 车间东侧打磨工序、清整车间 II 6#抛丸工序、清整车间 II 7#抛丸工序、清整车间 II 车间顶部二次收集、铸造 I 车间落砂处理、铸造 I 车间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罩+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 车间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I 车间修模、组芯车间、组芯、修芯、涂灰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组芯车间燃气加热炉烘干工序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 车间 1#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 车间 2#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 车间 1 流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I 车间混砂造型、流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制芯车间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 车间修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取暖锅炉低氮燃烧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8 米排气筒排放;清整 I 车间 1#抛丸、铸造 I 车间落砂顶部二次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与铸 I 车间浇铸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铸造 I 车间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清整 I 车间 2#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清整 I 车间西侧打磨、清整 I 车间顶部二次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清整 I 车间 3#抛丸、清整 I 车间 4#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增加组织收集率。 2、废水: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回用于熔炼工序;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 0.087t/a、NO_x:0.109t/a。 四、营运期:清整 I 车间东侧打磨工序、清整车间 II 6#抛丸工序、清整车间 II 7#抛丸

工序、清整车间II车间顶部二次收集、铸造I车间落砂处理、铸造I车间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铸造I车间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铸造II车间修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组芯车间、组芯、修芯、涂灰浇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组芯车间燃气加热炉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工业炉窑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组芯车间燃气加热炉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造I车间2#混砂、铸造I车间1#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铸造I车间1流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铸造II车间混砂造型、流涂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工业炉窑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铸造II车间流涂烘干工序产生的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车间混砂造型、铸造I车间修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取暖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清整I车间1#抛丸、铸造I车间落砂顶部二次集气、铸造I车间浇铸、清理I车间2#抛丸、清整I车间西侧打磨、清整I车间顶部二次、清整I车间3#抛丸、清整I车间4#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铸造I车间浇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陈冰 韩林林 谷欣



2020年12月28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KD-01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KD-02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 1 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 颗粒物排放限值
KD-03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KD-04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 1 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 限值及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KD-05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KD-06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KD-07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KD-08 号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KD-09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 1 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 限值及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KD-10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续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KD-11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KD-12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KD-13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KD-14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KD-15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KD-16 号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厂界外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 度值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西、南厂界)和 4 类(东、北厂界)标准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9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SO₂排放量为 1.54×10⁻²t/a,NO_x排放量为 6.51×10⁻²t/a,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087t/a,NO_x: 0.109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和 04 月 21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净化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KD-01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KD-0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KD-03 号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排气筒（15m） KD-04 号排气筒（15m） KD-05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KD-06 号排气筒（15m） KD-07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KD-09 号排气筒（15m） KD-10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KD-11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KD-1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KD-13 号排气筒（15m） KD-14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KD-15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KD-16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续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KD-03 号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排气筒 (15m) KD-04 号排气筒 (15m) KD-08 号 UV 光氧处理后排气筒 (15m) KD-09 号排气筒 (15m) KD-13 号排气筒 (15m)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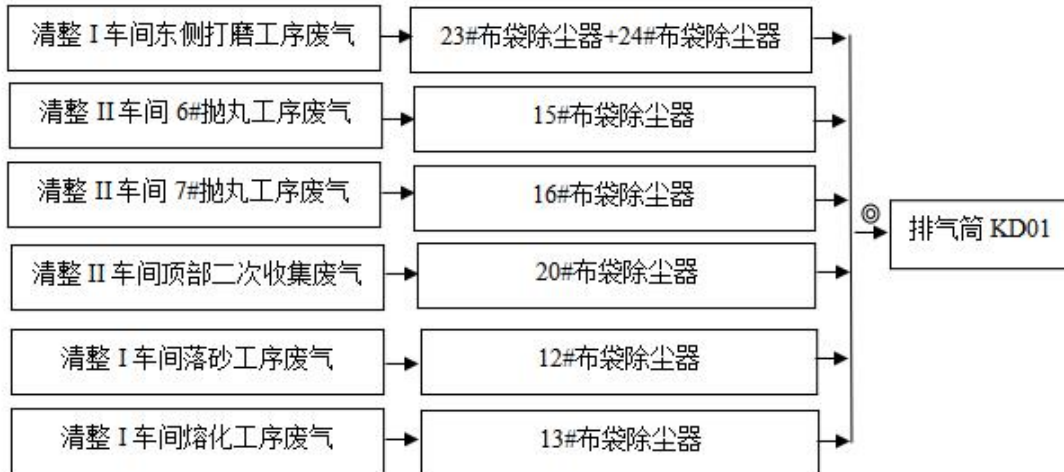
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7、SB/66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0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7、SB/66 真空箱采样器 SB/27、SB/109、SB/108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10、SB/99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79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10、SB/99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3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SB/84、SB/85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3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7、SB/66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02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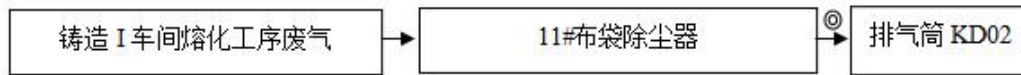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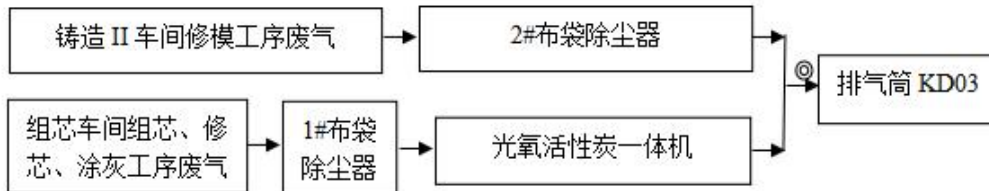
KD-01 号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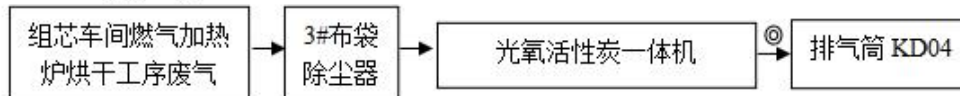
KD-02 号排气筒



KD-03 号排气筒



KD-04 号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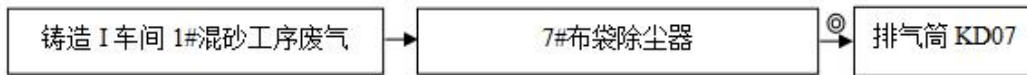
KD-05 号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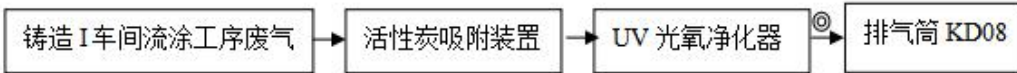
KD-06 号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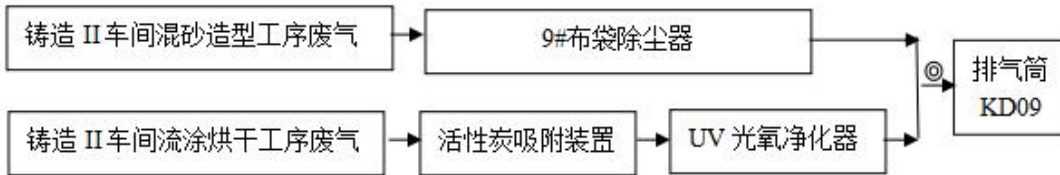
KD-07 号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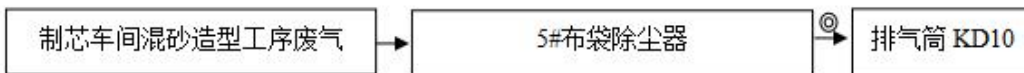
KD-08 号排气筒



KD-09 号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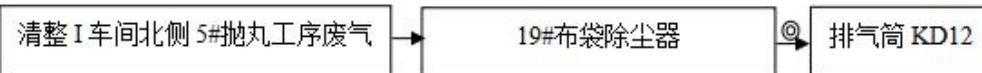
KD-10 号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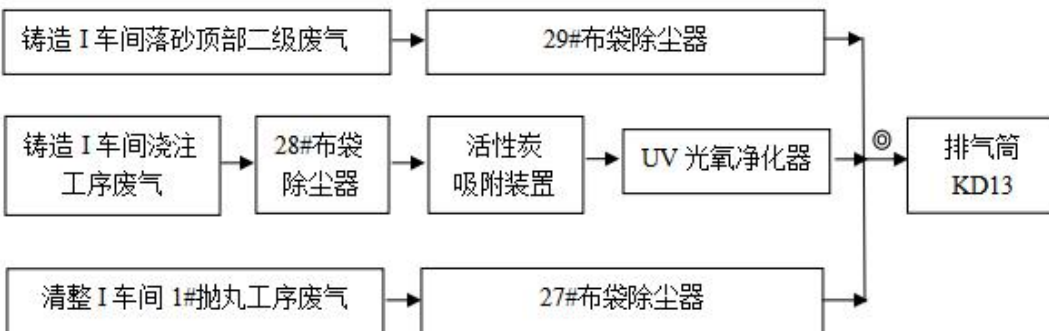
KD-11 号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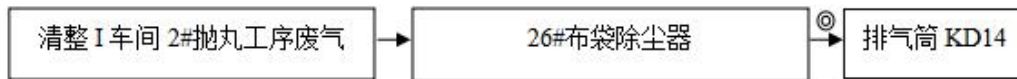
KD-12 号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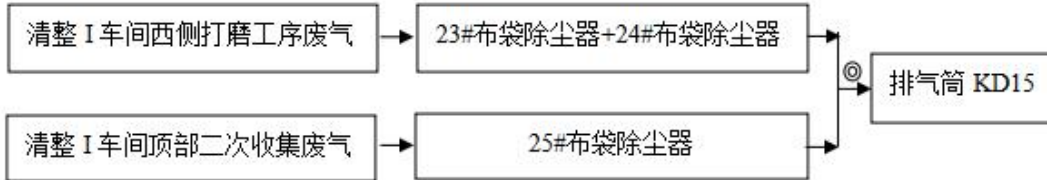
KD-13 号排气筒



KD-14 号排气筒



KD-15 号排气筒



KD-16 号排气筒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KD-01 号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排气 筒（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28579	28897	27294	2825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2.9	13.7	13.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83	0.373	0.374	0.376	≤3.5	达标
KD-02 号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排气 筒（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16236	16447	16135	16273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7	5.3	4.4	4.8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63×10 ⁻²	8.72×10 ⁻²	7.10×10 ⁻²	7.81×10 ⁻²	/	/
KD-03 号光氧 活性炭一体机处理 后排气筒（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4354	4273	4347	4325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9	5.4	4.7	5.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2.31×10 ⁻²	2.04×10 ⁻²	2.16×10 ⁻²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54	5.98	6.65	6.72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8×10 ⁻²	2.56×10 ⁻²	2.89×10 ⁻²	2.91×10 ⁻²	/	/
KD-04 号排气筒 （15m） 2021.04.20	含氧量	%	19.23	18.82	19.06	——	/	/
	排气量	Nm ³ /h	1321	1323	1402	1349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9	4.5	4.2	4.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7.2	25.2	26.7	26.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5.95×10 ⁻³	5.89×10 ⁻³	5.67×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98×10 ⁻³	1.98×10 ⁻³	2.10×10 ⁻³	2.02×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8	5	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2	45	32	40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93×10 ⁻³	1.06×10 ⁻²	7.01×10 ⁻³	8.09×10 ⁻³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39	6.61	8.77	6.92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2×10 ⁻³	8.75×10 ⁻³	1.23×10 ⁻²	9.34×10 ⁻³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KD-05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1704	1732	1742	1726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0.9	13.2	12.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6×10 ⁻²	1.89×10 ⁻²	2.30×10 ⁻²	2.12×10 ⁻²	≤3.5	达标
KD-06 号排气筒 (15m) 2021.04.20	含氧量	%	10.52	10.24	10.65	——	/	/
	排气量	Nm ³ /h	659	664	658	660	DB13/5161-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9	2.1	2.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2	4.7	3.6	4.2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93×10 ⁻³	1.38×10 ⁻³	1.65×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88×10 ⁻⁴	9.96×10 ⁻⁴	9.87×10 ⁻⁴	9.90×10 ⁻⁴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	14	12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7	20	24	20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59×10 ⁻³	7.97×10 ⁻³	9.21×10 ⁻³	7.92×10 ⁻³	/	/
KD-07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1888	1762	1844	183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9	9.2	8.4	8.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62×10 ⁻²	1.55×10 ⁻²	1.61×10 ⁻²	≤3.5	达标
KD-08 号 UV 光氧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2413	2232	2087	2244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84	7.59	9.47	7.97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69×10 ⁻²	1.98×10 ⁻²	1.79×10 ⁻²	/	/
KD-09 号排气筒 (15m) 2021.04.20	含氧量	%	18.42	18.52	18.46	——	/	/
	排气量	Nm ³ /h	1971	1985	1934	1963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9	5.1	4.6	4.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5	25.4	22.4	23.8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6×10 ⁻³	1.01×10 ⁻²	8.90×10 ⁻³	9.62×10 ⁻³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KD-09 号排气筒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96×10 ⁻³	2.98×10 ⁻³	2.90×10 ⁻³	2.94×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	6	6	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4	38	29	30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86×10 ⁻³	1.19×10 ⁻²	1.16×10 ⁻²	1.18×10 ⁻²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14	8.79	9.80	8.58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74×10 ⁻²	1.90×10 ⁻²	1.68×10 ⁻²	/	/
KD-10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1488	1522	1465	1492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4.8	5.2	4.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0×10 ⁻³	7.31×10 ⁻³	7.62×10 ⁻³	7.16×10 ⁻³	≤3.5	达标
KD-11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11034	10725	11632	11130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8	4.3	5.2	4.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30×10 ⁻²	4.61×10 ⁻²	6.05×10 ⁻²	5.34×10 ⁻²	≤3.5	达标
KD-1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1936	1990	1953	1960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0.6	13.5	12.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9×10 ⁻²	2.11×10 ⁻²	2.64×10 ⁻²	2.45×10 ⁻²	≤3.5	达标
KD-13 号排气筒 (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19768	19572	16012	1845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2.9	13.4	13.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1	0.252	0.215	0.245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38	6.90	6.22	6.17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6	0.135	9.96×10 ⁻²	0.114	/	/
KD-14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13804	14191	14337	1411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3.2	10.9	12.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5	0.187	0.156	0.174	≤3.5	达标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KD-15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12024	10643	11684	11450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3	10.8	13.6	12.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0	0.115	0.159	0.144	≤3.5	达标
KD-16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0	排气量	Nm ³ /h	9901	10076	9997	999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9	10.7	13.3	12.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8	0.108	0.133	0.123	≤3.5	达标
KD-01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24552	23491	26694	24912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3.5	10.9	12.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14	0.317	0.291	0.309	≤3.5	达标
KD-0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16048	16101	15860	16003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1	4.3	4.9	4.8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8×10 ⁻²	6.92×10 ⁻²	7.77×10 ⁻²	7.68×10 ⁻²	/	/
KD-03 号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 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4280	4254	4462	4332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1	4.7	5.3	5.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8×10 ⁻²	2.00×10 ⁻²	2.36×10 ⁻²	2.17×10 ⁻²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88	6.27	6.95	7.03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7×10 ⁻²	2.67×10 ⁻²	3.10×10 ⁻²	3.05×10 ⁻²	/	/
KD-04 号排气筒 (15m) 2021.04.21	含氧量	%	19.43	18.95	18.48	——	/	/
	排气量	Nm ³ /h	1334	1324	1365	1341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2	4.6	4.8	4.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2	27.7	23.5	25.5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7×10 ⁻³	6.09×10 ⁻³	6.55×10 ⁻³	5.63×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KD-04 号排气筒 (15m) 2021.04.2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00×10^{-3}	1.99×10^{-3}	2.05×10^{-3}	2.01×10^{-3}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	7	8	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9	42	39	40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67×10^{-3}	9.27×10^{-3}	1.09×10^{-2}	9.39×10^{-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66	8.77	8.57	8.00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8×10^{-3}	1.16×10^{-2}	1.17×10^{-2}	1.07×10^{-2}	/	/
KD-05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1725	1705	1710	1713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1.9	13.1	12.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10^{-2}	2.03×10^{-2}	2.24×10^{-2}	2.19×10^{-2}	≤3.5	达标
KD-06 号排气筒 (15m) 2021.04.21	含氧量	%	10.15	10.71	10.30	——	/	/
	排气量	Nm ³ /h	660	662	667	663	DB13/5161-20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2.1	2.5	2.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5	3.6	4.1	4.1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5×10^{-3}	1.39×10^{-3}	1.67×10^{-3}	1.66×10^{-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ND	ND	3 (最大值)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5	ND	ND	5 (最大值)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98×10^{-3}	9.93×10^{-4}	1.00×10^{-3}	1.98×10^{-3} (最大值)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1	12	1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	19	20	18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60×10^{-3}	7.28×10^{-3}	8.00×10^{-3}	7.29×10^{-3}	/	/
KD-07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1876	1758	1846	182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8	7.9	9.2	9.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4×10^{-2}	1.39×10^{-2}	1.70×10^{-2}	1.64×10^{-2}	≤3.5	达标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KD-08 号 UV 光氧 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2235	2326	2234	2265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44	7.76	6.99	7.4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1.80×10 ⁻²	1.56×10 ⁻²	1.68×10 ⁻²	/	/
KD-09 号排气筒 (15m) 2021.04.21	含氧量	%	18.29	18.63	18.46	——	/	/
	排气量	Nm ³ /h	1948	1957	1954	1953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2	4.9	4.7	4.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7	25.5	22.9	24.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9.59×10 ⁻³	9.18×10 ⁻³	9.57×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2.94×10 ⁻³	2.93×10 ⁻³	2.93×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	6	6	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	31	29	26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79×10 ⁻³	1.17×10 ⁻²	1.17×10 ⁻²	9.76×10 ⁻³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06	8.49	7.62	7.72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66×10 ⁻²	1.49×10 ⁻²	1.51×10 ⁻²	/	/
KD-10 号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1509	1446	1479	1478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1	4.9	5.3	5.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70×10 ⁻³	7.09×10 ⁻³	7.84×10 ⁻³	7.54×10 ⁻³	≤3.5	达标
KD-11 号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10849	11036	11185	11023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2	4.5	4.8	4.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4×10 ⁻²	4.97×10 ⁻²	5.37×10 ⁻²	5.29×10 ⁻²	≤3.5	达标
KD-12 号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1856	1897	1810	1854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3.4	10.9	12.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2.54×10 ⁻²	1.97×10 ⁻²	2.28×10 ⁻²	≤3.5	达标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KD-13 号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20652	20064	18986	1990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2.7	10.9	12.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9	0.255	0.207	0.247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26	5.93	5.72	5.97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9	0.119	0.109	0.119	/	/
KD-14 号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12252	12626	12911	12596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0.9	13.2	12.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4	0.138	0.170	0.157	≤3.5	达标
KD-15 号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12495	12518	12053	12355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1.9	13.2	12.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9	0.149	0.159	0.156	≤3.5	达标
KD-16 号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4.21	排气量	Nm ³ /h	9515	9727	9327	9523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1.7	13.5	12.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6	0.114	0.126	0.122	≤3.5	达标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KD-01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7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38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经检测，KD-02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50mg/m³）；

经检测，KD-03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2.36×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8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

经检测, KD-04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7.7mg/m^3 ,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45mg/m^3 ,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 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m}^3$) ;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77mg/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

经检测, KD-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mg/m^3 , 最高排放速率为 $2.31 \times 10^{-2}\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经检测, KD-06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4.7mg/m^3 , 二氧化硫最高折算浓度为 5mg/m^3 , 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4mg/m^3 ,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浓度 $\leq 5\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10\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text{mg/m}^3$) ;

经检测, KD-07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8mg/m^3 , 最高排放速率为 $1.84 \times 10^{-2}\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经检测, KD-08 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47mg/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

经检测, KD-09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5.5mg/m^3 ,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8mg/m^3 ,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 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m}^3$) ;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80mg/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

经检测, KD-10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mg/m^3 , 最高排放速率

为 $7.84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h}$ ）；

经检测，KD-11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05 \times 10^{-2} \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h}$ ）；

经检测，KD-12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64 \times 10^{-2} \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h}$ ）；

经检测，KD-13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7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79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90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 \text{mg/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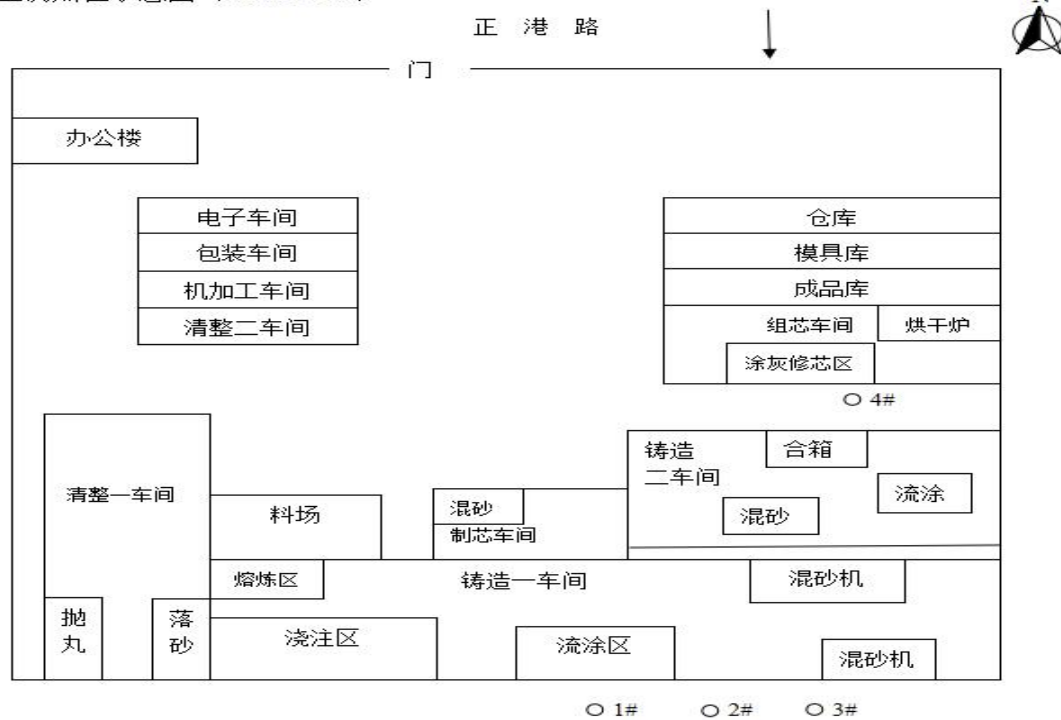
经检测，KD-14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8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h}$ ）；

经检测，KD-15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6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60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h}$ ）；

经检测，KD-16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33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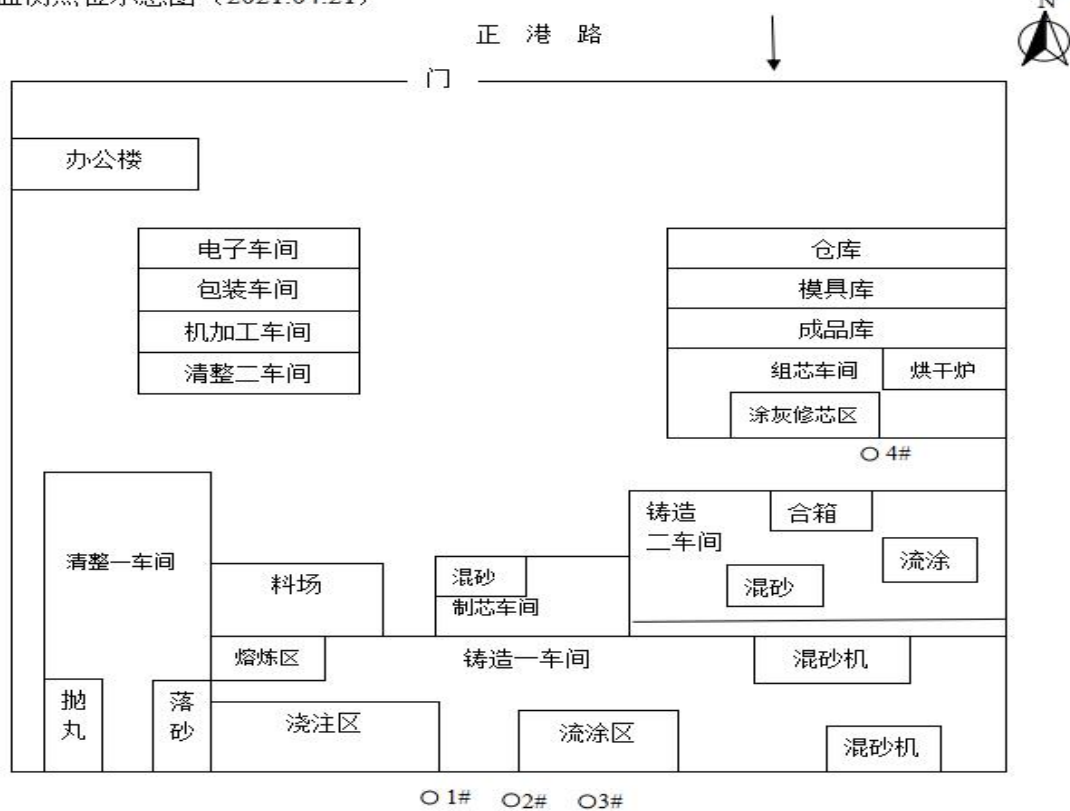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04.20）



注：○ 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04.21）



注：○ 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4.20	颗粒物 (mg/m³)	1#下风向		0.381	0.366	0.422	0.473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33	0.417	0.455			
		3#下风向		0.398	0.473	0.387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66	0.75	0.87	1.2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1.11	1.26	0.62			
			第三次	0.80	0.68	0.95			
			平均值	0.86	0.90	0.81	0.90		
		2#下风向	第一次	1.16	0.65	0.72	1.45		
			第二次	0.76	0.77	1.20			
			第三次	0.92	1.45	0.74			
			平均值	0.95	0.96	0.89	0.96		
		3#下风向	第一次	0.82	0.89	0.61	1.05		
			第二次	0.96	1.05	0.83			
			第三次	0.66	0.94	0.60			
			平均值	0.81	0.96	0.68	0.96		
2021.04.21	颗粒物 (mg/m³)	1#下风向		0.431	0.418	0.367	0.454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97	0.454	0.439			
		3#下风向		0.365	0.403	0.388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86	0.71	0.69	0.89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75	0.89	0.62			
			第三次	0.62	0.77	0.87			
			平均值	0.74	0.79	0.73	0.79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4.21	非甲烷 总烃 (mg/m³)	2#下风向	第一次	0.66	0.80	0.76	0.9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95	0.64	0.86			
			第三次	0.70	0.84	0.64			
			平均值	0.77	0.76	0.75	0.77		
		3#下风向	第一次	0.70	0.84	0.62	0.99		
			第二次	0.89	0.99	0.86			
			第三次	0.71	0.83	0.72			
			平均值	0.77	0.89	0.73	0.89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GB37822-2019		
2021.04.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4#厂区	第一次	1.92	1.10	1.46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22	2.34	1.63	≤6		
			第三次	1.56	1.80	1.38	≤6		
			平均值	1.57	1.75	1.49	≤6		
2021.04.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4#厂区	第一次	1.50	0.98	1.23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05	1.17	1.03	≤6		
			第三次	1.11	0.98	1.40	≤6		
			平均值	1.22	1.04	1.2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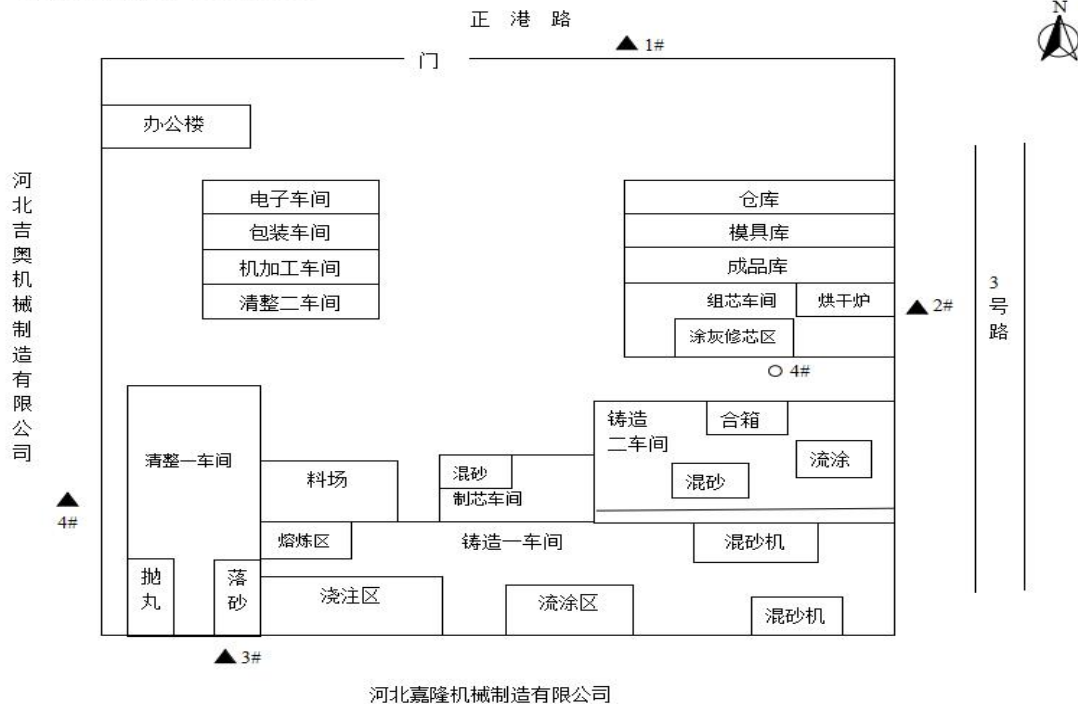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34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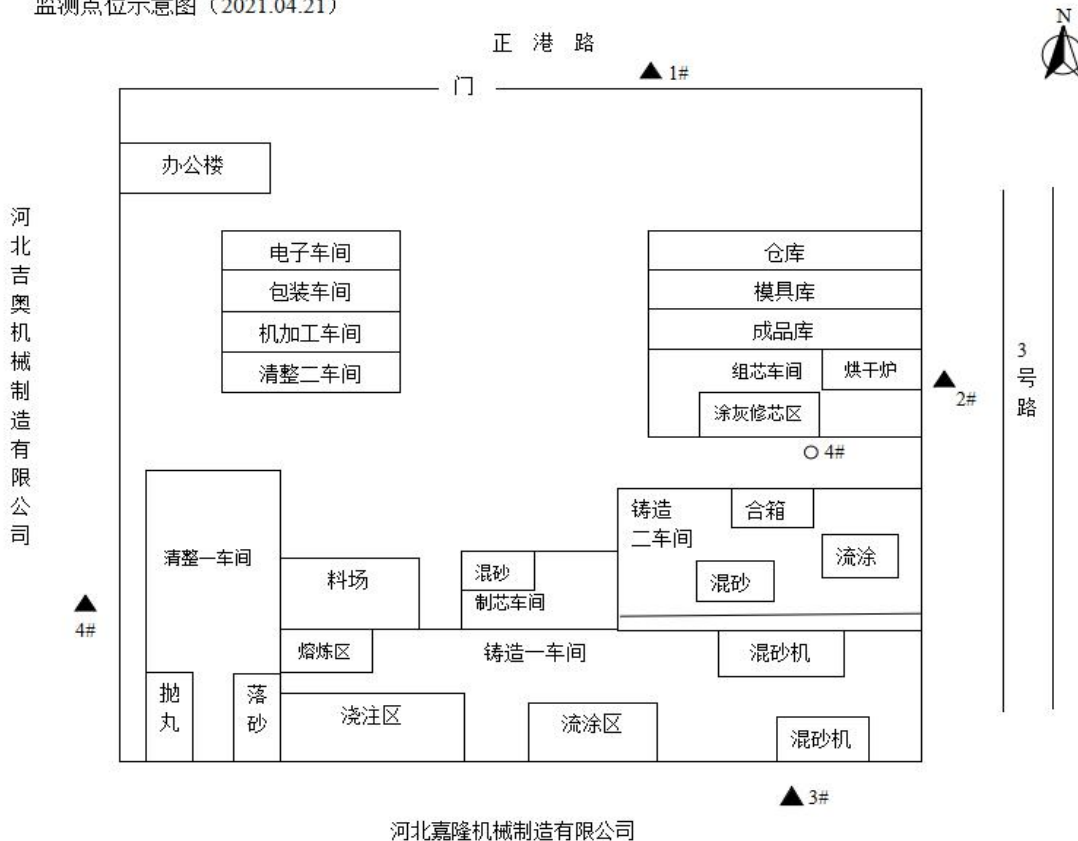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04.20）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04.21）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1.04.20	1#北厂界	59.6	49.3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东厂界	57.4	47.0		
	3#南厂界	58.2	48.2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西厂界	56.6	47.4		
2021.04.21	1#北厂界	60.4	49.5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东厂界	56.7	47.7		
	3#南厂界	57.5	48.2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西厂界	57.1	46.4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6~58.2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4~48.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7~60.4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7.0~49.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生产负荷 9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30114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3.0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55t/a，SO₂ 排放量为 1.54×10⁻²t/a，NO_x 排放量为 6.51×10⁻²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3460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3.3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06t/a，SO₂ 排放量为 1.71×10⁻²t/a，NO_x 排放量为 7.23×10⁻²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087t/a，NO_x: 0.109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KD-01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38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KD-02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经检测，KD-03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36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8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经检测，KD-04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7.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7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经检测，KD-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31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KD-06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折算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经检测，KD-07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84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KD-08 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经检测，KD-09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5.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经检测，KD-10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84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KD-11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05\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KD-12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64\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KD-13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7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9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经检测，KD-14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8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KD-15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6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KD-16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3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6~58.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4~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7~60.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7.0~4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

2、固废

项目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回用于熔炼工序；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生产负荷 9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30114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3.0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55t/a，SO₂ 排放量为 1.54×10⁻²t/a，NO_x 排放量为 6.51×10⁻²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3460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3.3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06t/a，SO₂ 排放量为 1.71×10⁻²t/a，NO_x 排放量为 7.23×10⁻²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087t/a，NO_x：0.109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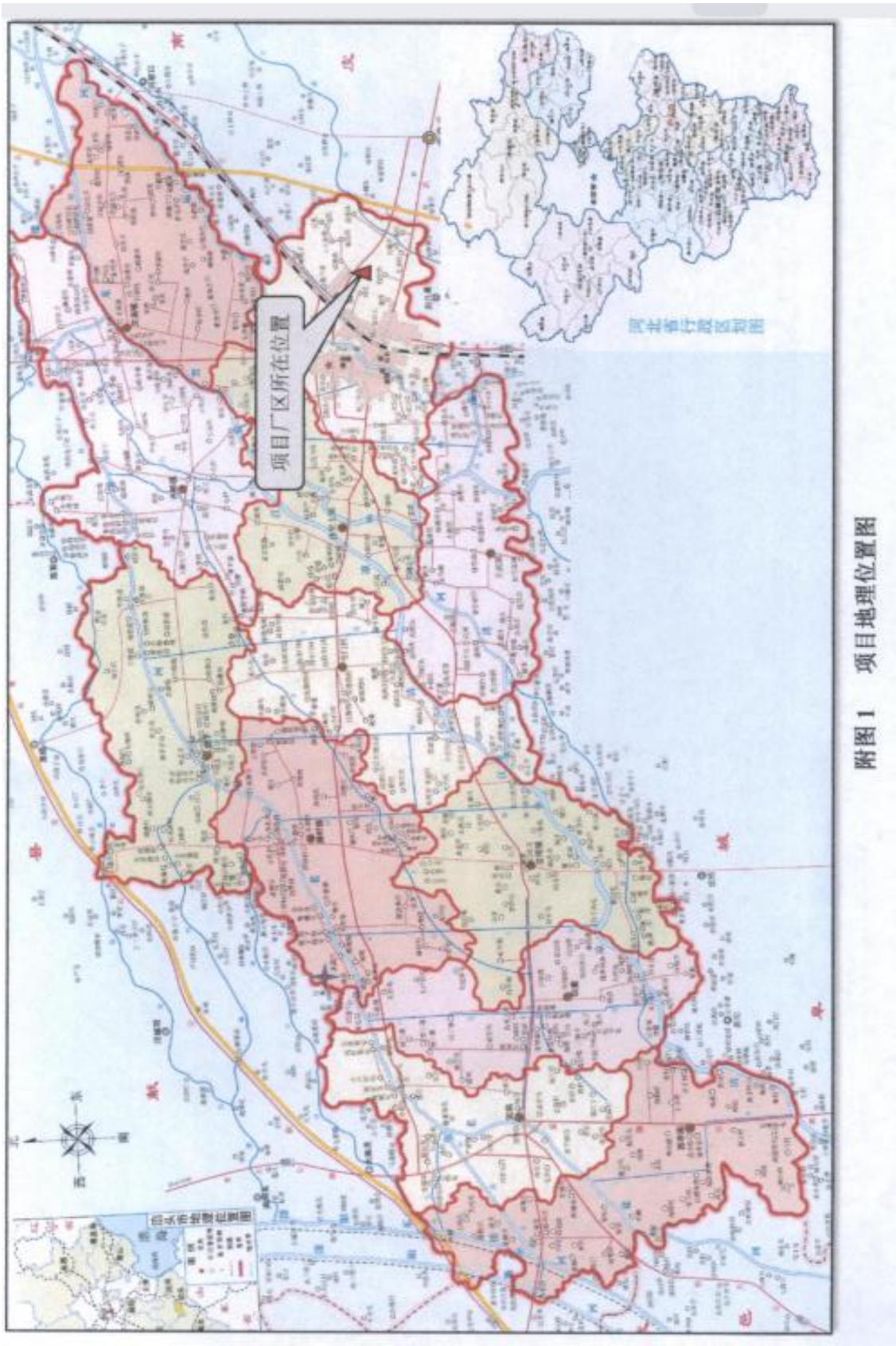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行 业 类 别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13000 吨铸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13000 吨铸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所占比例（%）		10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20（272）号		批 准 时 间		2020.12.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6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5350788986		环 评 单 位		沧州泽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33460						
	颗 粒 物									3.37						
	二 氧 化 硫									1.71×10 ⁻²	0.087					
	氮 氧 化 物									7.23×10 ⁻²	0.109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06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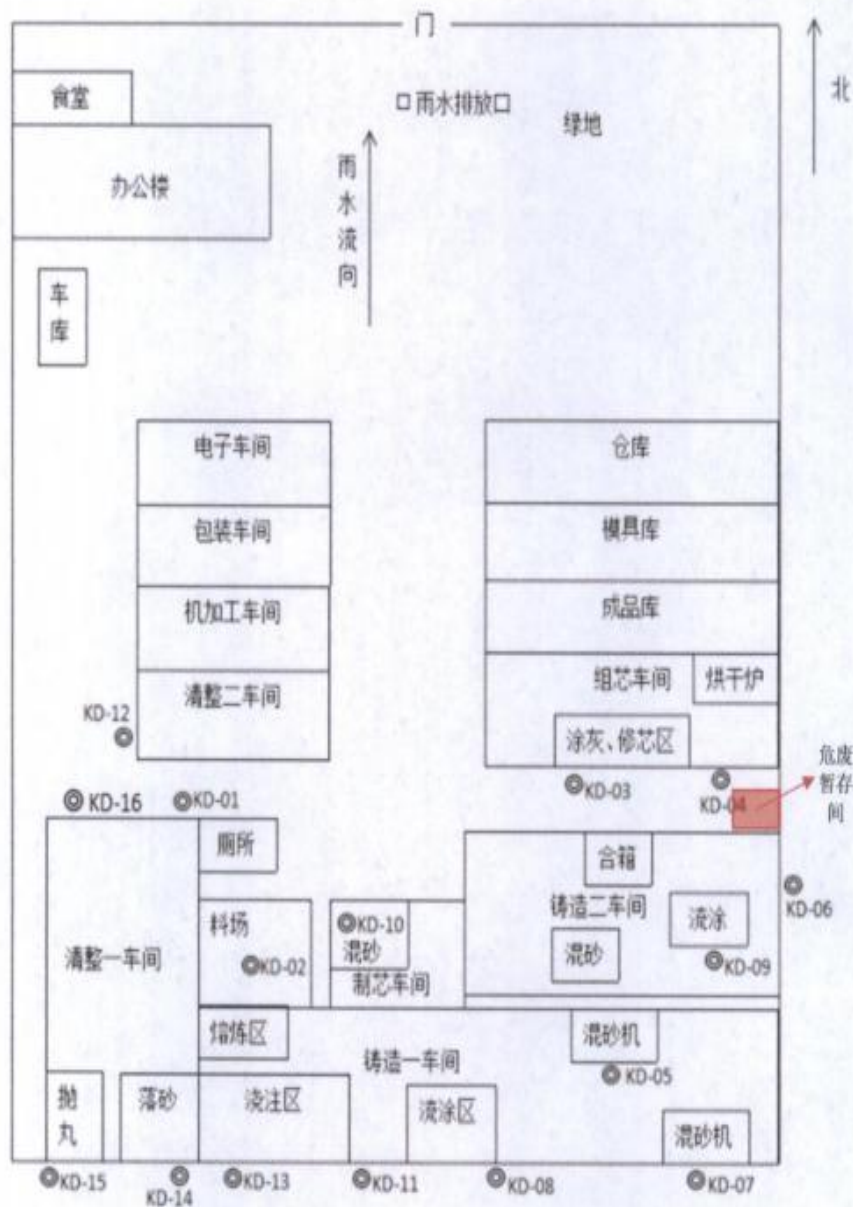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一、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位于泊头市开发区,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占地面积为 28736.09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该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该厂坐标 $38^{\circ} 4' 16.95''N$ 、 $116^{\circ} 37' 9.03''E$ 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按环评要求,清整 I 车间东侧打磨工序、清整车间 II 6#抛丸工序、清整车间 II 7#抛丸工序、清整车间 II 车间顶部二次收集、铸造 I 车间落砂处理、铸造 I 车间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罩+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 车间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I 车间修模、组芯车间、组芯、修芯、涂灰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组芯车间燃气加热炉烘干工序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 车间 1#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 车间 2#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 车间 1 流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I 车间混砂造型、流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制芯车间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铸造 I 车间修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取暖锅炉低氮燃烧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8 米排气筒排放;清整 I 车间 1#抛丸、铸造 I 车间落砂顶部二次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与铸 I 车间浇铸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铸造 I 车间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清理 I 车间 2#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清整 I 车间西侧打磨、清整 I 车间顶部二次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清整 I 车间 3#抛丸、清整 I 车间 4#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增加组织收集率。

2、废水:本项目卫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回用于熔炼工序;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 、 $NH_3-N:0t/a$ 、 $SO_2:0.087t/a$ 、 $NO_x:0.109t/a$ 。

四、营运期:清整 I 车间东侧打磨工序、清整车间 II 6#抛丸工序、清整车间 II 7#抛丸

工序、清整车间II车间顶部二次收集、铸造I车间落砂处理、铸造I车间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铸造I车间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铸造II车间修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组芯车间、组芯、修芯、涂灰浇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组芯车间燃气加热炉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工业炉窑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组芯车间燃气加热炉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造I车间2#混砂、铸造I车间1#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铸造I车间1流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铸造II车间混砂造型、流涂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工业炉窑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铸造II车间流涂烘干工序产生的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车间混砂造型、铸造I车间修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取暖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清整I车间1#抛丸、铸造I车间落砂顶部二次集气、铸造I车间浇铸、清理I车间2#抛丸、清整I车间西侧打磨、清整I车间顶部二次、清整I车间3#抛丸、清整I车间4#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铸造I车间浇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陈冰 韩伟林 谷强



2020年12月28日

**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3日，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泊头市经济开发区。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现有部分产污环节加装环保设备，由无组织排放升级改造为有组织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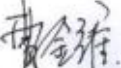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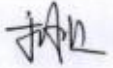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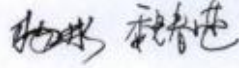
2008年，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非晶超微母合金、带材及其制品生产线项目》；2008年8月4日，该项目取得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2008（42）号；2008年12月31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环验129号；2013年，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新上铸造自动造型线项目》；2013年10月24日，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2013（073）号；2014年4月9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泊环验2014【027】号；2018年，建设《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改烘干涂灰项目》；2018年1月9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2018（002）号；2019年3月7日，企业组织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沧州泽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272）号。

2021年04月09日，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17681463223001R。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验收组：   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

(二) 废气

清整 I 车间东侧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3#、2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清整 II 车间 6#抛丸工序、清整 II 车间 7#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15#、1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清整 II 车间顶部二次收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0#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铸造 I 车间落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铸造 I 车间砂处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1 排放；

铸造 I 车间熔化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2 排放；

铸造 II 车间修模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组芯车间组芯、修芯、涂灰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布袋除尘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3 排放；

组芯车间燃气加热炉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3#布袋除尘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4 排放；

铸造 I 车间 2#混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5 排放；

取暖燃气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6 排放；

铸造 I 车间 1#混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7#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7 排放；

铸造 I 车间流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8 排放；

验收组：

曹金强 2 张林 张林 张林

铸造Ⅱ车间混砂造型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铸造Ⅱ车间流涂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09 排放；

制芯车间混砂造型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0 排放；

铸造Ⅰ车间修模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30#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1 排放；

清整Ⅰ车间北侧 5#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2 排放；

铸造Ⅰ车间落砂顶部二级集气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铸造Ⅰ车间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28#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与清整Ⅰ车间 1#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7#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3 排放；

清整Ⅰ车间 2#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6#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4 排放；

清整Ⅰ车间西侧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23#、24#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清整Ⅰ车间顶部二次收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2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5 排放；

清整Ⅰ车间 3#抛丸工序与清整Ⅰ车间 4#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17#、18#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KD-16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施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四）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回用于熔炼工序；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5 月 0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254]。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负荷

验收组：曹金维 jAh 3 张明 杨书 魏书

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KD-01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383\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KD-02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KD-03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2.36\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88\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KD-04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7.7\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45\text{mg}/\text{m}^3$,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77\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KD-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2.31\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KD-06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4.7\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最高折算浓度为 $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4\text{mg}/\text{m}^3$,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KD-07 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8\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1.84\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KD-08 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47\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

验收组

李金强 王凡 4 张强 杨永进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KD-09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5.5mg/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8mg/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m}^3$,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m}^3$,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80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KD-10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84\times 10^{-3}\text{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KD-11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05\times 10^{-3}\text{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KD-12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64\times 10^{-2}\text{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KD-13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7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79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90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KD-14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8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KD-15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6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60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KD-16号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33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验收组:

曹金维

王旭

5

王旭

王旭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2、噪声

该项目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6~58.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4~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7~60.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7.0~4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1.54 \times 10^{-2}\text{t/a}$ 、 NO_x $6.51 \times 10^{-2}\text{t/a}$ 、COD 0t/a 、氨氮 0t/a 。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0t/a ， $\text{NH}_3\text{-N}$: 0t/a ， SO_2 : 0.087t/a ， NO_x : 0.109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北金都金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3日

验收组:

曹金强

王明

6

张晓明

张晓明